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國教育年鑑編譯委員會

國文編譯館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教育行政週報

第卅期

第一卷

北平

教育

行政

週報

第一卷 第卅期

北平市教育局刊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本期目錄

命令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民國廿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由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蒙古盟部旗組織法由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解釋願法無郵遞之規定由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中小學校爲令發蒙藏委員會邊疆學生轉學調查表仰於文到半月內依式填報以憑彙呈由

報告

十月十二日至十七日工作報告

會議

本局第十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專載

社會教育第一期視導標準

市立各中小學校衛生人員分組名單

市立各中小學校衛生人員分組參觀表

命 令

訓令第六四二號（不另行文）

令校館處所知照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

公債條例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一八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三八七號訓令開：『奉 國

民政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

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

此，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及附表，令仰該局知照，並轉

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附條例及表

，令仰知照。此令。

附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江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

息表各一份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局長周學昌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

公債條例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修復運河堤岸及疏濬下河出海水道

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

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為結付息之期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以本省各縣自二十年度起帶征治港治

運畝捐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由建設廳財政廳

會令本省各縣局將征收各項畝捐全數解交財政廳

由財政廳轉撥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項存

南京圖書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儲備付到期本息所有不足應由江蘇省政府設法籌

補以本息清償之日為止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地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

行經理之

前項基金由江蘇省政府委託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

第十條 本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得以完納本省一切租

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稅

第八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分作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交納保證

五年償清每年應抽籤次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

定 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定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

前項抽籤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府所在地

法機關依法懲辦

執行之由省府派員會同建設廳財政廳辦理並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抽籤次數及還本付息表

還本次數及時間	抽籤數目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附記
第二十一、四、三十、次	五	二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第二十一、十、三十一、次	五	二十五萬元	十九萬元	四十四萬元	
第二十二、四、三十、次	十	五十萬元	十八萬元	六十八萬元	
第二十二、十、三十一、次	十	五十萬元	十六萬元	六十六萬元	

第三十三、五、四、三、七、次	十	五十萬元	十四萬元	六十四萬元
第二十三、七、三十一、次	十	五十萬元	十二萬元	六十二萬元
第二十四、四、三十、次	十	五十萬元	十萬元	六十萬元
第二十四、八、三十一、次	十	五十萬元	八萬元	五十八萬元
第二十五、九、三十一、次	十五	七十五萬元	六萬元	八十一萬元
第二十五、十、三十一、次	十五	七十五萬元	三萬元	七十八萬元
合計	一百	五百萬元	一百六十二萬元	六百一十六萬元

訓令第六五一號

令校館處所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案奉

市政府第二二四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四七一號訓令開：『奉 國

民政府令頒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抄發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組織法，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蒙古盟旗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局長周學昌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管轄治理權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蒙古各盟部旗以其現有之區域為區域但於必要時

得以法律變更之

第三條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即為各該盟部

旗之人民權利義務一律平等

第四條 等於盟之各部得適用本法關於盟之規定其總

管制之各旗得適用本法關於旗之規定車臣土

謝圖三音諾顏扎薩克圖塞音濟雅哈圖唐努烏

梁海青寒特奇勒圖烏拉恩素珠克圖巴圖塞特

奇勒圖各部其施行本法日旗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

第六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商

承省政府辦理

第七條 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交涉縣之

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第八條 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應

與盟旗官署妥商辦理

第九條 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行政均統一於

國民政府

四

第十條 蒙古各盟盟長總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蒙古各盟備兵扎薩克照舊設置

第十一條 蒙古各盟副盟長輔佐盟長處理盟務盟長因事

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之

第十二條 蒙古各盟得設幫辦盟務幫同盟長辦理盟務

第十三條 盟長副盟長備兵扎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法

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盟長得用隨行秘書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荐任

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蒙藏委員會

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盟長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咨請蒙藏委員會呈

准行政院設專管機關

第十七條 蒙古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本盟所

屬各旗旗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稱大旗三人中

旗二人小旗一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盟務之立法事項

二 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

代表互選之

第二十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

議自定之但應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盟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

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蒙古各旗札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

關

第二十三條 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均改為旗務委

員佐理旗務名額大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

第二十四條 旗札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

委員一人或由旗務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管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旗務委員遇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

人數札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呈報該管盟長咨請

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荐任之其特別旗

旗務委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

數旗薩克保薦加倍人數呈請蒙藏委員會轉呈

行政院選擇荐任之

第二十六條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議以

札薩克旗務委員組織之札薩克為主席其會議

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

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旗公文以札薩克旗務委員之連署行之

第二十八條 旗札薩克得用隨行秘書一人

第二十九條 旗札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

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訂呈

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

之

第三十條 旗札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如屬特別旗得逕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三十二條 旗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 二 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
-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旗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旗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五條 旗札薩克對於旗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第六五二號

令校館處所知照解釋訴願法無郵遞之規定

案奉

市政府第二二四二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二四二六號咨開：「前准河北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為訴願法並無郵遞之規定，應如何處理，請予解釋一案。當經本部擬具意見，呈奉 行政院令准照辦，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

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局長周學昌

抄原呈

為呈請核示專案准河北省政府第九零四號咨開據民政廳呈稱查現行訴願法係十九年三月公布就中第五條規定訴願期限有訴願人在途期間一語是則訴願人提起訴願應以親到受理訴願之官署所在地為原則惟是民國三年頒行之訴願法第十一條有訴願得以郵遞行之之語民間習用已久視為當然去歲本法公布是否准用郵呈訴願並無明文規定惟人民狃於舊習仍多以郵遞行之如果一律受理則漫無限制易長人民好訟之風若必責令親遞則驟感不便恐違國家寬大之旨且無論如何處理法律上均苦無依據擬請由鈞府加以指示抑或由鈞府咨請內政部轉呈請予解釋之處理合呈請鑒核酌奪施行等情據此查核應所陳各節施行上確感無所依據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予以解釋俾便施行等因准此查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訴願人應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雖可認為訴願人親自到建訴願官署所在地之期間亦可認為訴願人郵遞訴願書之郵程期間證以本法第九條前半段訴願就書面決定之規定則訴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願人似無親到訴願官所在他之必要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應請核示如蒙核定擬即著為成例由本部通行各省市各公署一律查照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訓令第六五五號

令市私立中小學校為令發蒙藏委員會邊疆學生轉學調查表仰於文到半月內依式填報以憑彙呈由案准蒙藏委員會第三二八號咨開：

為咨行事：查本會辦理各項統計，亟應分期調查，以作根據，茲將第一期製定調查表，油印頒發，請於文到一月內依式填復，以憑統計，除分別令飭遵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盼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調查表；准此，正核辦間，復奉教育部第一八九八號令同前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併案照印原表令仰該校於文到半月內依式填報局，以憑彙齊呈部轉送，若無此項學生，亦仰迅即聲復為要！此令。

附邊疆學生轉學調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局長周學昌

報 告

十月十二日至十七日工作報告

甲 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一 各校呈請修繕等費派員調查分別呈請 市政府鑒核飭撥

二 各校修繕等項工程派員調查辦理情形並查驗已竣各工以便分別轉報

三 體育委員會舉行第六次常委會討論本市冬季球類比賽及實行體育訓練各辦法

四 衛生教育委員會繼續舉辦檢查學生體格訪視學生衛生環境各事宜

五 派員分赴直轄各社會教育機關視察改進後實施狀況

乙 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一 市政府令准內政部咨開撥借日壇一案情形轉令市立第五十六小學校將接收情形呈報以憑具覆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二 公函北大等校暨各學院介紹東北失學學生旁聽

三 市立第五十四小學校校長張積停職遺缺委程振山接充分別令委遵照

丙 日行事項

一 自十月份起由第一普通圖書館辦公項下勻款撥補通俗教育館經費呈奉 市政府令准分令各該館遵照

二 卸任第一普通圖書館館長羅靜軒呈請補發該館十八年三四月份欠領之經費轉呈 市政府核撥

三 市政府令發國府文官處印發中央告全國學生書分別函令各校查照轉發

四 聲敘籌辦考選軍需學校學生情形並造具支款計算書呈請 市政府鑒核

五 本市職業學校課程教材實習辦法彙呈教育部鑒核

六 協和醫院函送調查表及報告書轉呈 教育部鑒核

七 私立北平香山慈幼院校董會遵令修正及聲覆各點呈教育部鑒核備案

九

八 電影檢查委員會函飭各電影院選演國恥等事項影片轉

知一體遵辦

九 華北社會教育協贊會呈奉 教育部令准備案轉令該會
知照並發給圖記式樣仰刊用具報

會議

本局第十八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周學昌 劉潤章 齊肇豐 程懋圻 蕭述宗
吳正華 張潤石 孫世慶

主席——周學昌

記錄——劉潤章

一，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略)

乙，討論事項

(一) 本局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二期行政計劃，應查照
實施情形彙報 市政府案，

決議：由各科室查案辦理，

(二) 改組義務教育委員會案，

決議：聘請委員，並定期開會，

7. 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並聘請下列各委員：

1. 熊秉三 2. 李湘宸 3. 朱詔雲 4. 吳甘侯

5. 郭瑞庭 6. 董為公(市黨部) 7. 袁序齋(

市政府)

8. 委員聘妥後，再定開會日期，

(三) 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案，

決議：根據中央規定，組織義勇軍訓練處，

1. 呈市政府轉呈 副司令派員指導；

2. 函市黨部會商辦法，

(四) 本市中小學第二期視導標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 社會教育第一期視導標準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本市各民衆學校衛生檢查案，

決議：交衛生教育委員會，酌量辦理，

丙，臨時動議

(無)

二，閉會

專 載

社會教育第一期視導標準

第一 民衆學校及識字班：

甲，總綱：

一，教職員要明瞭設立民衆學校或識字班的宗旨

二，教職員要通力合作，熱心服務。

三，要竭力宣傳使民衆明瞭民衆學校或識字班的內容

，以便多招學生。

四，書籍及學用品等，要遵章發給學生。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五，每班人數及學生年齡，要適合定章。

六，經費收支要實行公開。

乙，訓練：

一，要注意黨化設施。

二，要養成學生適應社會生活能力。

三，要養成學生清潔習慣。

四，要聯絡學生家庭及社會。

五，要矯正學生不良習慣及社會惡俗。

丙，教學：

一，教學科目各科用書及教學時間要均合定章。

二，教學方法要力求詳明並注意實用。

三，要養成學生讀書的興趣。

四，要指導學生讀書的方法。

第二 圖書館及教育館：

甲，總綱：

一，館長館員均要明瞭設立圖書館或教育館的宗旨。

二，館長館員要共同研究改進館務之方法。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一一一

- 三，館長要領導館員努力工作。
- 四，館內組織要切於實際。
- 五，館員服務要分工合作。
- 六，經費支配要斟酌適當。
- 七，經費收支要實行公開。

乙，設備：

- 一，館內設施要富於黨化精神。
- 二，館內各處要注意清潔。
- 三，圖書陳列品等的陳列要便於閱覽。
- 四，圖書陳列品等的保管要注意安全。
- 五，圖書陳列品等的添置要注意選擇。
- 六，圖書陳列品等要有詳細的目錄。
- 七，館內館外要設法引起民衆之注意，與興趣。
- 八，每日到館人數要有詳細統計表。
- 九，新購圖書或陳列品等要隨時揭示。

第三，閱書報處及講演所：

甲，閱書報處：

- 一，主管人員要按時工作。
- 二，要注意書報之陳列與保管。
- 三，對於閱覽者要和藹。
- 四，對於閱覽者要指導。
- 五，書報之添置要選擇。
- 六，新添之書報要登記及隨時揭示。
- 七，要注意清潔與秩序。
- 八，每日閱覽人數要有統計，並按時報局。
- 九，要設法引起民衆閱覽之興味。

乙，講演所：

- 一，講演員要經過檢定及格。
- 二，講演材料要不背黨義。
- 三，講演材料要通俗。
- 四，講演材料要有系統。
- 五，講演時要注意圖音。
- 六，講演時得採用問答式。
- 七，講演要守時刻。

- 八，講演時事要有根據。
 - 九，聽講人數要有統計。
 - 十，要注意清潔與秩序。
 - 十一，講演要注意姿態。
 - 十二，講演大綱要有記錄。
 - 十三，每次講演要注意聽衆之身分與需要。
- 第四 民衆茶社及問字處：

- 甲，民衆茶社：
- 一，負責人員要熱心。
 - 二，對民衆要和氣。
 - 三，書報的閱覽及玩具的使用要便利。

市立各中小學校衛生人員分組參觀表

日期	期	各	組	參觀地點
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	乙甲	組	衛生中央事務所防疫二處	衛生中央事務所防疫二處 育英
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六 下午二時	乙甲	組	衛生中央事務所防疫二處	衛生中央事務所防疫二處 育英
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	乙甲	組	紅十字會醫院六小	紅十字會醫院六小 育嬰堂
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六 下午二時	乙甲	組	協和十字會醫院六小	協和十字會醫院六小 育嬰堂
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	乙甲	組	醫大染病師	醫大染病師 育大
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下午二時	乙甲	組	醫大染病師	醫大染病師 育大

- 乙，問字處：
- 一，對民衆問字要表示歡迎。
 - 二，對民衆問字要詳細答覆。
 - 三，要預備答問簿詳載各種事項。
 - 四，問字時間要遵守。
- 四，要注意書報及玩具的保管。
 - 五，書報及玩具等的添置要選擇。
 - 六，要注意社內的清潔與秩序。
 - 七，每日到社人數要有統計並按時報局。
 - 八，茶資要較普通茶社爲廉。

市立各中小學校衛生人員分組名單

(一)甲組

王	翁	田	張	張	葛	佟	李
仲	麟	榮	淑	升	中	桂	家
瀛	聲	惠	貞	堂	興	生	聲
郭	佟	董	黃	李	張	楊	傅
毓	桂	露	保	觀	觀	觀	觀
厚	森	祥	渤	仁	強	瀾	亮
關	劉	威	牛	齊	王	王	蓋
恆	文	毓	明	藝	駿	士	傑
祥	清	祺	恕	山	絨	聲	曹
蔡	王	李	邊	李	王	馬	曹
耀	秀	善	樹	會	淑	鴻	克
崑	蘭	銓	年	桐	華	清	寬
王	王	李	李	王	馬	李	黃
景	尚	玉	桂	維	鴻	貴	貴
清	顯	清	芝	藩	德	海	攬
趙	王	何	田	田	田	田	田
文	鏡	明	聚	聚	聚	聚	聚
奎	清	德	民	民	民	民	民

(二)乙組

傅	弭	王	宋	孫	王	何	許
文	峻	永	玉	壽	靜	全	瓊
通	唐	臨	田	昌	芳	序	寶
方	馬	吳	胡	劉	肅	郝	祝
錫	景	宸	淑	樹	玉	淑	仲
英	鑾	寰	玉	儀	書	芸	鑫
白	賈	玉	韓	孫	宋	王	李
受	海	振	韻	舜	俊	澤	得
采	倫	廷	峯	英	卿	灃	峯
白	郭	廖	李	沈	張	劉	史
文	寶	蘭	桂	子	光	文	文
淵	淳	安	生	淵	詔	第	隆
李	吳	王	周	朱	李	張	王
彥	志	師	筠	淑	元	紹	紹
斌	偉	古	如	辰	璿	翔	武
張	施	金	黃	黃	黃	黃	黃
子	敬	淑	不	不	不	不	不
修	哲	敬	賢	賢	賢	賢	賢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四分

編輯者 北平市教育局

發行者 北平市教育局

印刷者 北平和平門內絨線胡同震東印書館